**南昌市青山湖区“5.2”较大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5月2日19时19分，在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大道东侧观田农贸大市场段，发生一起赣C5D073号重型自卸货车与南昌J44790两轮电动自行车碰撞，造成3人死亡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230万元人民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照市政府办公厅公文转办单（洪府厅政法转[2019]0716号）批示要求，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陈曙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交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组成的 “5.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进一步开展事故深度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相关单位、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情况**

1.赵海龙，赣C5D073号重型自卸货车车辆驾驶人，男，汉族，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九江市德安县林泉乡小溪山村赵家桥4号附2号。驾驶证号:360426197809072412，现持有准驾车型为B2的机动车驾照，有效期限自2006年8月28日至2022年8月28日。发证机关为江西省九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驾驶证状态：锁定。(九江市车管所于2018年10月18日因系统提示驾驶人有吸毒记录予以锁定，但因驾驶人未及时重新提交尿检情况，一直未解锁)。2008年4月2日取得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自2015年5月4日至2021年5月3日。发证机关为高安市公路运输管理所。在送检的赵海龙血样中，氯胺酮类、吗啡类、甲基苯丙胺类胶体金法试剂盒检验均呈阴性，且均未检出乙醇成份，未发现酒驾和毒驾的迹象。

2.邱飞珍，南昌J44790号两轮电动自行车车辆驾驶人，女，汉族，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丰城市小港镇中洲村中洲组163号，身份证号码：362202198510162063，在此次交通事故中死亡。在送检的邱飞珍血样中，氯胺酮类、吗啡类、甲基苯丙胺类胶体金法试剂盒检验均呈阴性，且均未检出乙醇成份，未发现酒驾和毒驾的迹象。

3.任仟欣，南昌J44790号两轮电动自行车乘客，女，汉族，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丰城市小港镇中洲村中洲组163号，身份证号码：360981200808102022，在此次交通事故中死亡。

4.任仟君，南昌J44790号两轮电动自行车乘客，女，汉族，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丰城市小港镇中洲村中洲组163号，身份证号码：360981201008152042，在此次交通事故中死亡。

**（二）车辆情况**

1.赣C5D073号重型自卸货车，品牌型号：红岩牌CQ3316HTVG466L，车辆识别代号：LZFF31T61HD033601，发动机号：17H00189985，车身颜色：红色，出厂日期：2017年10月30日，注册登记日期：2017年11月28日，机动车所有人：高安市铭宇物流有限公司，车辆使用性质：货运，驾驶室载客人数：2人，外廓尺寸：11460mm（长）、2550mm（宽）、3460mm(高)，整备质量15500kg，总质量31000kg，保险承保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铜鼓支公司中介业务部，交强保险单号：PDZA201836220000291869保险有效期至2019年11月30日；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通行业业务部，商业保险单号：12715003900539721728，保险有效期至2019年11月21日。保险均在有效期内。该车于2017年12月18日在高安市公路运输管理所取得道路运输证，证号：(赣交运管宜字360983964041号)，审验有效期至2019年11月。

2.南昌J44790两轮电动自行车，品牌型号：雅迪牌TDR740Z，车辆识别代码：779421810520946，车辆使用性质：非营运，车辆所有人：任凤群，注册登记日期： 2018年08月27日，属于工信部目录范围内生产销售的电动自行车，无改装行为。

**（三）事故单位情况**

赣C5D073号重型自卸货车的车属单位为高安市铭宇物流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10月26日，注册号：91360983MA36WCY36T，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公司地址：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黄沙岗镇黄灰路192号，现办公地点：高安市龙工大道象湖风情89号，未办理工商变更，法定代表人：孙文棋，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设备、罐式容器），货运信息、货物仓储、货运代理、二手车信息服务，货车销售，汽车租赁，互联网销售，代办车辆相关业务。系统目前显示的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该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赣交运管许可宜字360983292009号)由高安市公路运输管理所2017年11月9日核发，有效期至2021年11月8日。

**（四）事故车辆技术检验鉴定情况**

1.赣C5D073号重型自卸货车技术检验鉴定情况

经鉴定，该车的制动性能（一轴、二轴制动率）的安全技术性能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的要求。该车于2017年11月21日在宜春市高安三鑫车辆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注册登记检验，检验数据为：整备质量15725kg，轮重仪20669kg，制动一轴5505kg、二轴5135kg、三轴5690kg、四轴5573Kg，合计21903kg。2018年11月30日在上高县安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定期检验，检验数据为：轮重仪21091kg，制动一轴5617kg、二轴6087kg、三轴5965kg、四轴5617Kg，合计23286kg。两次检验车辆整备质量均与注册登记时的整备质量（15500kg）数据不符，但两次出具的车辆检测报告均为合格。

2.南昌J44790两轮电动自行车技术鉴定情况。

经鉴定，该车安全性能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的要求，事故后已严重损坏。

**（五）天气情况**

2019年5月2日，南昌市青山湖区天气为多云转晴，气温15～24℃，北风1～2级，未出现降雨, 地表干燥。

**（六）事故路段情况**

昌东大道呈南北走向，中央绿化带隔离，南往昌南大道，北通紫阳大道，沥青路面。事故发生时，昌东大道拓宽改造提升工程正在施工中，西半幅道路已被围挡，东半幅道路实行由北向南单向通行。因施工单位进行道路改造，不慎挖断了部分路灯电缆，为保证用电安全，故关闭了路灯控制终端，停止供电,为保障周边居民安全，施工单位在沿线围挡上安装了灯带及爆闪灯等照明警示设施。

**（七）公安交警部门路面巡逻管控情况**

事故发生地位于青山湖区，管辖单位为青山湖交警大队。高峰时段该大队在昌东大道顺外路口及南钢大道路口各增派2名辅警加强管理，并在南钢路口安排1名民警带队组成整治组，对重点违法进行查处。平峰时段由民警带领辅警在昌东大道沿线巡逻，查处车辆及驾驶员违法行为。2018年12月至2019年5月期间，青山湖交警大队在该辖区共查处重型货车各类违法行为196起，扣车10辆，查处非机动车违法行为717起，查处酒驾醉驾119起。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9年5月2日19时19分，赵海龙驾驶的赣C5D073重型自卸货车在昌东大道由北往南行驶至观田农贸大市场段，从中间车道往右侧变道超越前方车辆超速行驶时，与同向行驶在道路最右侧邱飞珍驾驶的南昌J44790两轮电动自行车（载任仟欣、任仟君）发生碰撞，造成3人当场死亡，电动车损毁。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5月2日19时20分，青山湖交警大队接到报警：在昌东大道观田菜场段发生了一起大货车与电动车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19时22分，南昌急救调度指挥中心接到15390878282来电称：“在解放东路观田这边发生了交通事故，需要救护车”。19时23分，事故处理中队值班民警接到了辖区执勤中队民警对该警情的通报，立即赶赴现场。南昌急救调度指挥中心立即派出了救护车，19时42分救护车到达现场，经医生检查，事故造成3人当场死亡。事故发生后，青山湖区有关部门及时启动应急机制，市、区有关部门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开展救援、交通疏导等工作，确保交通畅通。应急救援评估为：应急处置工作有序，现场救援措施得当。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造成的死亡人员（3人）**

1.邱飞珍，南昌J44790的雅迪牌二轮电动车驾驶人，女， 1985年10月出生，江西省丰城市小港镇人，由碰撞的外力作用致创伤性呼吸循环衰竭死亡。

2.任仟欣，南昌J44790的雅迪牌二轮电动车后座乘坐人，女，2008年8月出生，江西省丰城市小港镇人，由碰撞的外力作用致创伤性呼吸循环衰竭死亡。

3.任仟君，南昌J44790的雅迪牌二轮电动车前踏板站立，女，2010年8月出生，江西省丰城市小港镇人，由碰撞的外力作用致头颅崩裂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

该起事故造成3人死亡、南昌J44790的雅迪牌二轮电动车损毁，核定直接经济损失230万元人民币。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赵海龙驾驶赣C5D073号重型自卸货车上道路行驶，从中间车道往右侧变道超越前方车辆超速行驶时，与同向由邱飞珍驾驶的南昌J44790号电动车发生碰撞，是导致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高安市铭宇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对肇事驾驶员管理缺失。该公司日常安全教育和培训不规范，未建立安全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事故车辆曾经于2018年10月15日在南昌市昌东大道解放东路口发生一起与二轮摩托车相碰撞的伤人事故，公司未对驾驶员进行教育和采取针对性整改措施，肇事驾驶员也未纳入本单位的从业人员管理。

2.重型自卸货车制动性能及灯光不合格。经江西神州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赣C5D073号重型自卸货车的转向系、轮胎的安全技术性能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的要求、右侧面防护装置符合《汽车及挂车侧面和后下部防护要求》（GB11567-2017）的要求。其制动性能（一轴、二轴制动率）、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右前照灯远光发光强度）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的要求。

3.事故车辆超速行驶。经江西长运机动车安全技术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赣C5D073号重型自卸货车事发时的速度为：46～59km/h（事故路段限速30km/h）。

4.道路改造项目建设单位南昌市幸福渠水域治理有限公司和施工单位南昌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落实相关的道路施工交通组织措施，未设置非机动车道。在昌东大道拓宽改造提升工程施工期间上报的交通组织方案中项目一期（艾溪湖南路-解放东路段）未见倒边后的交通组织断面图，且该路段北向南方向无非机动车道，南向北方向东侧边缘线距路侧0.95米供非机动车通行，不符合倒边施工交通组织的要求。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南昌市青山湖区“5.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认定**

赵海龙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从中间车道往右侧变道超越前方车辆超速行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认定在本次道路交通事故中当事人赵海龙承担本次事故全部责任，当事人邱飞珍、任仟欣、任仟君不承担本次事故责任。赵海龙因涉嫌交通肇事罪已于2019年5月3日被依法立案侦查，同日被刑事拘留，2019年6月21日，赵海龙交通肇事案已侦查终结并移送青山湖区人民检察院起诉，2019年7月23日，该案已移送青山湖区人民法院。

**（二）对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高安市铭宇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不规范，制度不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公司所属车辆有6辆，2辆违法未处理、1辆逾期未检验，存在安全隐患。事故车辆于2018年10月15日在本市昌东大道解放东路口发生一起与二轮摩托车相碰撞事故，铭宇物流公司对肇事驾驶员管理缺失，未对驾驶员进行专项教育并采取针对性整改措施，放松了对驾驶员的管理，导致其安全意识淡薄，再次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三人死亡的后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七）项、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等法律法规条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十一条等法律法规，建议由南昌市安委会办公室函告宜春市安委会办公室，责令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涉事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纳入安全生产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并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实施约谈，当地公安交管部门督促企业限期对逾期未检验车辆及3起以上违法未处理的车辆进行清理。

2.宜春市高安三鑫车辆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对该车进行注册登记检验时，未能严格执行国家标准GB7258和GB21861要求，致使整备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通过检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和十七条之规定，依据《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一百零二条之规定，建议由南昌市安委会办公室函告宜春市安委会办公室，责令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对涉事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实施约谈，限期对车辆检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3.道路改造建设单位南昌市幸福渠水域治理有限公司，在报送市改善办的交通组织方案不全面，关键内容和数据缺失，导致交通组织不力，对施工、监理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未尽到检查、协调职责；施工单位南昌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将东侧人行道改造成人非混合道，未设置非机动车和行人通行引导标志，未严格落实相关的道路施工交通组织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一百零五条之规定，建议南昌市市政公用集团对其下属单位南昌市幸福渠水域治理有限公司和施工单位南昌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公司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规范设置相关交通设施，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同时要对上述两家公司的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以上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请于2020年1月底前，以书面形式报送南昌市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南昌市应急管理局，王笑冬，0791-83987067）。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5.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防范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事故整改措施建议：

**（一）道路运输企业要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切实提升安全运营水平。**高安市铭宇物流有限公司要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贯彻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制度，要加强各级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建立健全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动态监控工作，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采取措施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

**（二）车辆技术检测单位要严堵管理漏洞。**宜春市高安三鑫车辆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要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要求对车辆进行检验，对检验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排查和整改，对单位工作人员加强安全教育，严把检测关，防止“问题车”、“带病车”过关上路。

**（三）道路交通施工建设单位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措施。**南昌市幸福渠水域治理有限公司和南昌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在组织实施道路交通施工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批准的交通组织方案组织施工，落实施工期间的各项组织措施，规范和完善施工路段的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设置，安排专门人员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对存在的问题积极整改，确保道路施工期间道路交通安全。

**（四）属地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高安市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所属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技术标准，完善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制度和措施执行到位；督促企业加强安全投入，切实履行对营运车辆和从业人员管理，加强对驾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从源头把好安全关，杜绝同类事故的发生。

**（五）要进一步加强道路安全隐患排查的治理工作。**各县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举一反三，认真分析本地区交通安全形势，对辖区内的道路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对事故多发路段、隐患路段，要完善道路设施、标志、标线。要加强道路巡逻管控,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和酒后驾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把安全生产工作由事后追究变为事前预防；要采取多种形式普及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进一步提高广大交通参与人员的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并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工作，提高驾驶员风险预判和处置紧急情况的能力，确保道路交通安全。